

# 密教簡介一

## 咒語字句淺釋法與六合釋語辭簡介(之1)

(本篇文章為張玄祥居士所撰，未經同意，請勿引用轉載，以免犯戒。)

### 一、前言

六合釋 (ṣaṭ-samāsāḥ) 是合成語 (compound) 的解釋法。關於梵文與巴利語的合成語，在幾個合成的單語中，除去最後一個，單以語基或類似於它的形態表示，而且它們像單獨語一般，通常不表示格與數，因此合成語的意思極其曖昧。在此以捨念清淨 upeksā- smṛti-pariśuddhi(巴利 upekkhā-sati-pārisuddhi)來說明，這個由三個單語做成的合成語為例。這個合成語雖是表示第四禪的禪定狀態的語詞，但此語詞「捨念清淨」可能有的讀法有：

- (1)捨與念及清淨
- (2)捨與念之清淨
- (3)捨與由念而有的清淨
- (4)捨與念二者之清淨
- (5)由捨與念而有的清淨
- (6)由捨而有的念之清淨
- (7)由捨而有的念和清淨
- (8)捨的念的清淨
- (9)捨之念與清淨
- (10)由捨之念而有的清淨

因為這是三個單語的合成語，所以非常複雜，但也有二個單語的合成或一個

單語的合成，因與前後文章的關係，而有種種意思的。將合成語的讀法加以區別說明的，就是六合釋。

如果用在咒語解釋上，舉實例以「一切如來心真言」咒語中有句主釋連詞，如「怛他揭多慕唎帝(二合)tathāgatamūrte」，tathāgata 是如來，mūrte 是化身義，mūrta 位格之變化為 mūrte，英文為 settled into any fixed incarnate(化身)，shape(形狀)，formed(相狀)，substantial(實質的)、…，此處是翻取為「應化身」之義。此應化身之化出是「依主釋」(六合釋之一)之如來真如性所化，是依如來而得名而為垂跡化身，是「名」為依「主」而成，是「主」依「名」而伸張其義，此處若要翻譯則應翻為：在此應化身是指(一切)如來所應化的應化身，非為大菩薩或中低階菩薩所應化，故有如來所化身之應化身之義。

「一切如來心真言」第一段整句是「sarva tathāgata mūrte pravara」，若翻譯時，不要直翻「一切 如來 化身 勝善妙」，而是要翻譯成：在垂跡應化身處(位格)，依如來真如性體(主)所化出的一切等流化身(名)——垂跡加持身。然後咒語後面是接 pravara，此說是為此等依如來清淨法身所化之等流身(垂跡加持身)是 pravara 的，pravara 是殊勝微妙的、是勝善妙的。而如來等流身有現起六道眾生相，不一定會是如來卅二相、八十隨好之相，因末法時期眾生福薄，是見不到真正如來清淨法身所應化之如來直接的本尊應化身相的，除非福德具足者能入真正密教壇城，始有可能見另一時空中的八院九尊之諸佛與菩薩等法像。

所以要能知道咒語中一些複合詞所代表的隱藏意思，就要懂得六合釋之結構及包含義理，尤其是您想要深入陀羅尼門，或未來要成為上師者，對於咒語還是要能深入理解其淺略義及深密義、深秘密義，而深秘密義是實是不可得，深密義從悉曇字母義理中可理解，淺略義就要從六合釋中去探討，因此部份還是比較簡單的。

## 二、梵文咒語中的六合釋—連詞、複合詞

六合釋梵語 **ṣaṭ-samāsāḥ**，是說梵文中連詞、複合詞約有六類，古稱之為六合釋、六合釋，**ṣaṭ** 是 **ṣaṣ**，意即六，**samāsa** 是聯合、組合、結合、配合之義。六合釋意即為六種複合連詞來解釋咒義、與義、……。又作六離合釋、六合釋。即指解釋梵語複合詞（二語或二語以上之合成語）之六種方法。

若問：此六釋攝法盡不？答：凡諸法得名略有五例。一離合得名，如此六釋。二單法當體立名，如信等，此約直詮。三無他受稱，如無明等，此約遮詮。四譬類得名，如華嚴等，從喻彰名。五相形立號，如大乘形小以立其名等。是故六釋但據初門。若於前六帖後四釋，總為十釋，略攝諸法得名差別。其作法為先將複合詞加以分別解釋（離釋），次再總合解釋（合釋）其義，故稱六離合釋、六合釋。

(1)依主釋，梵語 **tat-purusa**。又作依土釋、屬主釋、即土釋。即複合詞中的前節之語，作為名詞，或視同名詞，而對後節之語有「格」（格，梵文文法之一，有八種格）之關係者。

(2)持業釋，梵語 **karma-dhāraya**。又作同依釋。即前節之語對後節之語，有形容詞、副詞，或同格名詞之關係者，故後節之語常為名詞或形容詞。如「高山」，即「很高之山」之意；「極遠」，即「非常遠」之意。

(3)有財釋，梵語 **bahu-vrīhi**。又作多財釋。即複合詞具有形容詞之作用者，稱為有財釋。上記五項之複合詞，若當形容詞用時，亦可解釋為有財釋。例如，「長袖」（持業釋），可解釋為「長袖的」、「有長袖者」之意。

(4)相違釋，梵語 **dvaj dva**。即兩個以上之名詞，有對等之關係，而可獨立列舉出來者。如「山川草木」，即為「山、川、草、木」之意。

(5)帶數釋，梵語 **dvigu**。即前節之語為數詞，有聚合之意。如「三界」、

「四方」等。上述四釋係名詞上的複合詞之解釋法。

(6)鄰近釋，相當於不變詞 (*avyayī-bhāva*)，為副詞之複合詞。即指前節之語為副詞、關係詞等不變化詞，後節之語為名詞之一種複合詞。例如，*yathā* (如) -*vidhi* (法)，乃「法如」、「從法」之意。但我國歷來對「鄰近釋」之解釋與梵語原意不同，而謂從近立名者，是為鄰近釋。例如，四念處雖以慧為體，但其義接近念，故稱念處。

### 三、六合釋名詞解釋

底下主要依《華嚴探玄記》解釋六合釋名詞如下：

#### (一)、依主釋 *tat-puruṣa* 者：

又作依土釋、即土釋、屬主釋，略稱依主、依土而釋。亦即是「是名依土」而成，是謂兩法相望連詞，假依彼主(土)而立此名，有如子取父姓，即名依主姓；父取子名，即名依土(主)；再譬如說，「眼識」一詞，原指依於眼而生之識，即「眼之識」之意，是以眼為所依之體，識為能依之法。眼識非眼，即「識」以依「眼」而立，其識名為「眼識」，眼與識各是個名詞，但有主、有依，故合稱為眼識。眼識 *caṅsur-vijñāna*，眼者 *caṅsuḥ*，*vijñāna* 者是識，兩字連結後成 *caṅsur-vijñāna*，其眼之 *caṅsuḥ* 是主格，其 *ḥ* 連詞時轉音讀成 *r*，即以眼根為所依，了別色境之識，隨眼根而立名。若分離開來言而說，眼是能見義，識是了別義。今此合辨其雙義，故名合釋，若單法為名者，眼 *caṅsuḥ*，識 *vijñāna* 非六釋所收也。

依主釋者即連結二個名詞以上之複合詞，其詞性係以前段之詞限定後段之詞。如「中國人」一詞，前段「中國」即限定後段「人」之表達範圍，住在中國土地上的人，或出生於中國地方的人，始稱中國人。唯識宗準此而論，謂「依」

乃能依，「主」乃所依之法體；亦即從所依之體，而立能依法之名。例如梵語之 *rāja-puruṣaḥ*，漢譯為「王臣」，係由梵語之 *rājah puruṣaḥ*（王之臣）所組成之複合詞，其中「王」為所依，「臣」為能依，則準此依主釋之規則，能依之臣依於所依之王，即成「王臣」一詞。另如「攝大乘論」一書之名，梵名為 *Mahā yāna saṅgrahā śāstra*，係由梵語之 *prakaranasya mahā yāna saṅgrahasya śāstraj*（大乘攝論，意指解釋阿毘達磨中之攝大乘品之論書）所組成之複合詞，其中「攝大乘」為所依，指所攝、所詮之理；「論」為能依，指能詮之教。即藉此依主釋之規則而將「詮顯大乘法門的道理之論書」組成「攝大乘論」之複合詞。

八轉聲做為依主釋者說明如下，於梵語文法複合詞之中，依主釋又可分為六種，即於梵語文法變化「八轉聲」中，除去第一之主格(*kartr*—nominative)與第二之呼格(*sambodhana*—vocative)，其餘六項均有依主釋，以下依近代梵文語法八轉聲名稱次序列舉，即：

Declension table of <i>deva</i>			
Masculine	Singular	Dual	Plural
Nominative	devaḥ	devau	devāḥ
Vocative	deva	devau	devāḥ
Accusative	devam	devau	devān
Instrumental	devena	devābhyām	devaiḥ
Dative	devāya	devābhyām	devebhyaḥ
Ablative	devāt	devābhyām	devebhyaḥ
Genitive	devasya	devayoḥ	devānām
Locative	deve	devayoḥ	deveṣu

第三轉業聲(*karma kāraṇa*—accusative)依主釋，如 *deva-dattah*（天授，依於天而授之義）；

第四轉具聲(*karaṇakāraṇa*—instrumental)依主釋，如 *yupa-dāru*（烏婆木，以烏婆樹之材作成之木柱）；

第五轉爲聲(sampradānakāra—dative)依主釋，如 pādodakam (足水，作爲洗足用之水)；

第六轉從聲(apādāna kāra—ablative)依主釋，如 svarga-patitah (天墮，由天墮下之神—因陀羅)；

第七轉屬聲(sambandha—genitive)依主釋，如上記之王臣、攝大乘論即屬此例；

第八轉於聲(位格)(saptami—locative)依主釋，如上記之眼識即屬此例。

## (二)、持業釋 karma-dhāraya 者：

業者梵語 karman，音譯作羯磨，爲造作之義。Dhāraya 是執取、支撐之意。而持業釋，持謂任持，業者業用，作用之義。體能持用，名持業釋。故持業釋者，意謂行爲、所作、行動、作用、意志等身心活動，或單由意志所引生之身心生活。若與因果關係結合，則指由過去行爲延續下來所形成之力量。此外，「業」亦含有行爲上善惡苦樂等因果報應思想，及前世、今世、來世等輪迴思想。

持業釋亦名同依釋，即前節之語對後節之語，有形容詞、副詞，或同格名詞之關係者，故後節之語常爲名詞或形容詞。名同依者，依謂所依。同依有二義，一所依體，名同依釋，如名大乘，大與乘合同成義。又如「高山」，即「很高之山」之意；「極遠」，即「非常遠」之意，此等是謂舉其業用(karma kāra—accusative)以顯自體。又如說藏識(阿賴耶識 ālaya vijñāna，直譯爲藏識)，藏是業用(accusative)，識是其體(vijñāna)，此例中藏即識，識即藏故，持業用來釋體，非是別體相依，那麼既然是非二法，何名合釋，因以體用不離，故名合也。

上述業用者係指作用、功用或目的、理由等。其義頗多歧異，茲歸納爲二：

(1)梵語 prayojana 之意譯，意謂目的、原因、歸劃、教示之理由。與所詮

(*abhidheya*)、相屬 (*sambandha*) 共稱三事，係顯示論書之大綱。以三事顯示論書之綱要者，係始自六、七世紀頃，為印度諸注釋家所採用，以迄於今。其中，用，指論之目的，或著作論書之目標；所詮，指該論書之主題；相屬，則表示著述該論書之意義。例如月稱之中論註，歸敬偈中「八不」之緣起為所詮，戲論寂靜吉祥涅槃為用，龍樹之慈悲濟度一切眾生而著中論為相屬。

(2)同分梵語 *sabhāga*，作有分、等分、共通的、聯合、參與等。分，自己之作用之義。即根（感官之機能）、境（對象）、識（認識之主體）三者相互交涉，各別實現其自業之作用，各別完成其任務，稱為同分。例如，眼根之自業為取色境，眼識之自業為緣色境，而色境之自業，則為眼根及眼識所取；如此，根、境、識三者相互交涉。各別實現其自業。反之，根、境、識三者若僅止於相互交涉，而不實現其各別之自業，則稱為彼同分 (*tat-sabhāga*)，又作餘有分、非等分。蓋彼同分非為同分，然其與彼（指同分）種類相同，故稱彼同分。此外，同分、彼同分二者，亦稱為等分、非等分；自分、彼分；有分、餘有分。

上言，前之語對後節之語，有形容詞、副詞，或同格名詞之關係者，故後節之語常為名詞或形容詞，當然也有體用不同源詞者。再舉「一切如來心真言」咒語中有句咒，漢譯音為「娑嚩(二合)悉底(二合)羅娑嚩覩」。連結詞 *svastirbhavatu*，*svastiḥ* 是主格，意為幸福、財運、成功、吉利、...，*bhavatu* 是 *bhava* 與 *tu* 連結，*bhavatu* 為化出、變成、得到、變成，*tu* 者是語尾連詞，義是為就在當時或無論如何當...之義，即持咒語之當時。*svastiḥbhavatu* 連結後，*svastiḥ* 之 *ḥ* 轉音成爲 *r*，此 *r* 聲無 *a* 之韻母聲，故讀時僅可以輕讀繞舌④位置而速出 *r* 聲。此處 *svastiḥbhavatu* 之連詞，*svastiḥ* 是主格，本應用為業格，因 *svastiḥ* 是言幸福、財運、成功、吉利之業，但因連結複合詞，取其原形 *svastiḥ*。而 *bhavatu* 是用 *bhava* 呼格祈求發起、產生，此處意為依所持誦咒語之密義，化起、產生幸福、財運、成功、吉利之業。

### (三)、有財釋(bahu-vrīhi)者：

梵語 **bahu-vrīhi**，又作多財釋。**Bahu** 是眾多的、大量的，**vrīhi** 是稻米之義。即於梵文中，二語以上之複合詞，合成之結果，有形容詞之作用，就「有…的」之形容詞作用，上記之複合詞，若當形容詞用時，亦可解釋為有財釋。有財釋即不舉出自己之名字，而以自己所有之財物，做為名字的代用者；在梵文中，此種解釋之方法，稱為有財釋。例如，稱「長身之人」為「長身」，此「長身」即為其人之代稱。又如，「長袖」(持業釋)，可解釋為「長袖的」、「有長袖者」之意涵。若是作名「多財釋」，就是說從「所有物」以立其名。如說「佛土」，土是佛之所有，名為「佛土」也，仔細解釋時當要說是佛的土、佛的刹土。

所以若從「所有」以得其名，則如佛陀，此云覺者，即有覺之者，名為覺者，此即分取他名。即於梵文中，二語以上之複合詞，合成之結果，有形容詞之作用。

再依據《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一之解釋，有財釋也可以說，不舉出自己之名字，而以自己所有之財物，做為名字的代用者；在梵文中，此種解釋之方法，稱為有財釋。例如，稱「長身之人」為「長身」，此「長身」即為其人之代稱。

此釋有全分（全取）他名、一分（分取）他名二種：

(1)全分他名，即沒有可以被複合形容詞所形容之語的語型，例如梵語 **mahā-bāhuh**（大臂），以其做為具有大臂之人（如那羅王 **nārāyaṇa**）的代稱，故那羅王之代稱，即為「大臂」。

(2)一分他名，即具有被複合形容詞形容之語的語型，例如梵語 **mahābāhuh nalah**（有大臂之那羅王）。

有財釋者，亦名多財，不及有財。財謂財物，自從他財而立己稱，名為有財。如世有財，亦是從喻而為名也。又如論名中大乘阿毘達磨集者，大乘阿毘達磨，此乃根本佛經之名。集通能所，能集即論，所集即經。今以彼大乘對法為集，名

大乘對法集，故有財釋。此論以唯識爲所成，名成唯識論，亦有財釋。以阿毘達磨爲藏，名對法藏。有財亦爾，如是一切義皆類然。

在六合釋中，如以數顯義，通於三釋。如五蘊、二諦等，「五」即是蘊，「二」即是諦，此用自爲名，即「持業帶數」。如眼等六識，取自他爲名，即「依主帶數」。如說五逆爲五無間，無間是因，即因談果，此全取他名，即「有財帶數」。

#### (四)、相違釋 dvandva 者：

相違釋 dvandva，六離合釋之第四。梵語文法中，複合名詞之一種構成方式。違釋者，謂如一句中有多名言，各別詮義。dva 是二者，dvandva 是說二者相違，如偈說於佛及法僧等，非如依主、持業等，雖有多言同目一義也。梵語 dvandva，即兩個以上之名詞，有對等之關係，而可獨立列舉出來者。如「山川草木」，即爲「山、川、草、木」之意。又如說眼及耳等，各別有所詮名，是不相隨順，故曰相違。爲眼及耳是爲二言，非前二釋，義通帶數有財。相違釋 dvandva 即將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相違）之語詞，連結在一起，而成一複合詞之謂。例如「教觀」一詞，教與觀本各別，合其相違而共成一新詞。又如下所列舉之人天（devamanusyāh）、子孫（putrapautrāh）、父母（mātāpitarau）、苦樂（sukhaduhkhe）、善惡（śubhāśubham）、勝敗（jayaparājaya）等皆是。

#### (五)、隣近釋者：

隣近釋 avyayī-bhāva，是爲梵語之不變化合成語，乃二語以上所合成之副詞的複合詞，原語有「不變化」之義。其前節之語爲副詞、關係詞等之不變化詞，後節之語爲名詞之複合詞。avyayī-bhāva 梵文意爲不可變化的狀態(unchangeable state)、不變的化合物(indeclinable compound)，在六合釋中是謂從「所近以立其名」，如四念處觀，實以慧爲體，以與念相近名爲念處也。相當於不變詞

(avyayī-bhāva)，為副詞之複合詞。即指前節之語為副詞、關係詞等不變化詞，後節之語為名詞之一種複合詞。

例如，yathā (如) -vidhi (法)，乃「法如」、「從法」之意。但我國歷來對「鄰近釋」之解釋與梵語原意不同，而謂從近立名者，是為鄰近釋。例如，四念處雖以慧為體，但以慧觀察身、受、心、法；今言「念」者，其義接近念，故稱念處。鄰近釋：從近為名，如四念住以慧為體，以慧近念，故名念住。既是鄰近，不同自為名，無持業義。又言從鄰近而立名者，如四念住之意義，本係以「慧」為體，即謂明記不忘，而慧則為揀擇照了。以念與慧，其義鄰近，故隱慧之名而言四念，此乃所謂隱己從他。又如「意」與「識」之類，亦皆如是，故稱鄰近釋。

又隣近釋者俱時之法義用增勝，自體從彼而立其名，名隣近釋。如說有尋及有伺等，諸相應法皆是此體。但尋伺增名有尋等，亦如念住體唯是慧，但念用增名為念住。意業亦爾，餘一切法類此應知。

鄰近釋又可分為依主鄰近、有財鄰近兩種。《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三十八：「一依主鄰近，如有人近長安住，有人問言：『為何處住？』答云：『長安住。』此人非長安，以近長安故，云長安住，以分取他名，復是依主鄰近。二有財鄰近，如問：『何處人？』答云：『長安。』以全取他處，以標人名，即是有財，以近長安，復名鄰近。」頌曰：用自及用他，自他用俱非，通二通三種，如是六種釋。

#### (六)、帶數釋 dvigu 者：

帶數釋 dvigu，指複合詞之前部分為數詞者，謂以數顯義，如說十地等，皆從數以顯義別也。《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一總料簡章釋之謂，數即一、十、百、千等數，帶為挾帶之意；法體挾帶數法，稱為帶數釋。如二十唯識論，唯識言所明之法，二十為頌數之名，挾數為名，即稱帶數釋。又如三界 (tri-lokaj)、十戒 (daśa-śīlaj)、五根 (pañcendriyāni) 等均是。又帶數釋之梵語 dvigu，直

譯為二牛，即為帶數，故為此釋之原名。

在六合釋中，除有財釋外，其他五類之複合詞，亦具有形容詞作用之情形，例如三眼（**tri-locana** 光亮），此為帶數釋，然其亦可解釋為具有三眼或具有三眼者之意，此種情形，自古以來稱為有財得名之帶數釋。

除有財釋外，其他五類之複合詞，亦具有形容詞作用之情形，例如三眼（**tri-locana**），此為帶數釋，然其亦可解釋為具有三眼或具有三眼者之意。舉《佛頂尊勝陀羅尼》咒語中，「唵哩盧枳也 **trilokya**」來說，**tri** 是三之數值，**lokya** 是人世間，**trilokya** 不能講三人間世，而是說過去、未來、現在等三世。此種情形，自古以來稱為有財得名之帶數釋。（待續）